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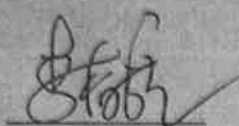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2020年4月27日